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

(来华工作90日以上)

经 广州市外国专家局 批准, 韩国 (国籍) \_\_\_\_\_  
先生/女士 (护照号码: \_\_\_\_\_ 类别: B 工作许可  
编号: \_\_\_\_\_),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 省 (自  
治区、直辖市) 广州 市 (设区市) 天河 县 (市、区) \_\_\_\_\_  
\_\_\_\_\_ 单位工作, 批准期限 12 个月。

签发日期 2017 年 11 月 03 日

随行家属共 0 人。

配偶姓名:

子女姓名:

其他人员:

本件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不能作为签证或代替签证。

## 注意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外国人获得本通知后, 应当办理如下有关手续:

1. 持本通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签证。
2. 持有效签证、聘用合同等材料至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部门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3. 入境30日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等材料至用人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